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雁政复决字（2021）第 58 号

申请人：魏**，男，汉族，****年**月**日出生，住址：陕西省西安市。

被申请人：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职务局长。

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邮寄了以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未作出答复的行为违法，本机关决定延长复议期限 30 日，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递了关于西安市永松路东环超市销售大量来路不明，怀疑是黑作坊所产的万客乐红葡萄酒投诉举报材料包括投诉举报信被投诉举报商品的购物小票、红葡萄酒的照片等证据材料。该投诉举报材料寄出去之后如石沉大海般的杳无音讯，被申请人至今未履行法定职责。

被复议申请人称：答复人履行了行政职责，正确对待被答复人的投诉举报，经过调查，依法做出了相应行政行为。答复人处

理被答复人投诉举报程序合法、处理得当，应予维持。2021 年 6 月 2 日，答复人收到被答复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称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雁塔区永松路东环超市购物时发现该超市销售大量烟台万客乐红葡萄酒（条码：*****，净含量：1L，酒精度：8%vol，QS370615020243），瓶身上无其他信息，为有毒有害的不安全食品。请求书面告知是否受理、确认被投诉举报人所销售的食品违法、依法处罚并书面回复处罚结果、依法给予举报奖励、责令被投诉举报人召回不安全食品、补偿有关费用、依法组织调解、退货并赔偿等。2021 年 6 月 4 日，答复人对被投诉举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店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证照名称为西安东环生活超市有限责任公司永松路店，在该店食品销售区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产品。被投诉举报单位提供了万家乐红葡萄酒的购进票据、供货商资质复印件、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记录退货凭证等资料。针对被答复人提出的投诉请求，答复人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多次拨打被答复人电话，均无人接听或无故被挂断，故无法组织被投诉举报单位和被答复人进行调解。针对被答复人提出的举报线索，答复人对被投诉举报单位进行检查时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产品，且被投诉举报单位提供了万家乐红葡萄酒的购进票据、供货商资质复印件、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记录退货凭证等资料，履行了经营者的索证索票义务，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举报单位存在违法行为，故答复人不予立案处罚。答复人多次拨打被答复人电话试图告知其调

查处理结果，但被答复人均未接听。综上，答复人对被答复人的举报查处及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理得当，做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应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1年6月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主要内容为“2021年5月24日在雁塔区永松路东环超市购物时发现该超市销售大量烟台万客乐红葡萄酒（条码：*****，净含量：1L，酒精度：8%vol，QS370615020243），瓶身上无其他信息，为有毒有害的不安全食品。请求书面告知是否受理、确认被投诉举报人所销售的食品违法、依法处罚并书面回复处罚结果、依法给予举报奖励、责令被投诉举报人召回不安全食品、补偿有关费用、依法组织调解、退货并赔偿及书面道歉。”2021年6月4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之后，被申请人多次与申请人电话联系，未果。

以上查明事实有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9年4月1日实施版）第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虽然履行了法定调查职能，但其未将处理结果在法定的期限内依法告知申请人，其单方面作出的电话记录关不作为向申请人告知的证据，构成行政不作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作出回复违法，在收到本决定后依法予以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7 日